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6.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5-10	5,000.00	6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2-5-18	18,810.53	1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2-5-18	9,573.78	3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兴阳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0	1,200.00	16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2-5-31	14,939.62	28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49,523.93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5-10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3	8,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000.00		

截至2022年5月31日,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08.6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7.7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80.8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6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37%。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470,000	2.46%	0.21%	否	否	20225.31	20235.31	中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227,900	2.28%	0.19%	2021.2.1	2022.5.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815,900	1.99%	0.17%	2021.8.6	2022.5.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44%	95,502,645	67.53%	5.70%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国都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225,679.9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888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	08*****6506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3	08*****7919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	08*****2513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ZOOHC) LTD.
5	08*****9135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咨询联系人:景晶

咨询电话:028-63231548

传真电话:028-63231549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永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王玉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及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

魏永吉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加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高级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永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玉娇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潍坊科技学院科研助理,现任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玉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621,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1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张海涛、赵伟宾、左京、郑华、周芬、朱永锐等6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尹志锋1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3、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飞龙、康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亚普股份公司章程;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9%,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720,761.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229,900股(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2.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550,8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70,75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42,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5,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1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5,838,669.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5,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1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5,838,669.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95元/股(含)。

四、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5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05,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最高价21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5,838,669.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54,1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4,181,690股×0.05元/股)÷754,181,690股=0.05元/股。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05)+0]/(1+0)=23.95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4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香港”)进行增资,并由白药香港作为要约人,对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独立股东”)持有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发出强制性全面现金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2021年12月15日,白药香港向万隆控股独立股东寄发了《有关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及代表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就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提出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之综合文件》。

本次要约于2022年1月18日下午4:00截止(且要约期未修订或延长),要约人已获得本次要约项下合计3,101,911,000股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以下简称“接纳股份”),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48.11%。前述接纳股份以及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后,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共持有万隆控股5,065,936,36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78.56%。

本次接纳要约股份向要约人转让后,公众人士持有万隆控股1,382,215,80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1.44%。因此,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需达到25%的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于2022年1月25日给予万隆控股临时豁免,豁免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在豁免期内免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8.08(1)(a)条的规定。

2022年4月14日,万隆控股与新华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或新华集团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签署了《有条件认购协议》,认购方有条件同意认购351,762,000股万隆控股股份,认购价格为0.285港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持有万隆控股发行后总股本的5.17%,万隆控股的公众持股量将恢复至发行后